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78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憶茹

被告 黃碧玉即阿維便當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給付電信費事件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便當社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，其訴訟能力應由其負責人即黃碧玉行使之，而黃碧玉現戶籍地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四樓之10，此有黃碧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黃碧玉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賴恩慧